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三百三十七期周报

## 2018.08.13-2018.08.19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马德里商标注册申请实务
- 1.2 【专利】「专利无效决定」何时生效？
- 1.3 【专利】企业研发过程中的专利信息利用
- 1.4 【专利】专利诉讼有时效
- 1.5 【专利】是否应当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 1.6 【专利】哈萨克斯坦商标保护制度概述
- 1.7 【专利】专利申请过程中如何提公众意见？
- 1.8 【专利】专利许可策略：如何识别电路专利的侵权产品？
- 1.9 【专利】这些企业扛起了中国专利的大旗
- 1.10 【专利】苹果最新专利曝光：可用 iPhone 取代身份证明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国产闪存技术厂商打赢海外专利诉讼

# 每周资讯

## 1.1【商标】马德里商标注册申请实务（发布时间:2018-08-14）

### 一、马德里体系在中国的发展

#### 1.什么是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是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者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进行的商标注册，区别于逐一国家而言的。目前马德里体系缔约方总共 100 个，覆盖全球 116 个国家。

#### 2.马德里体系的特点。

（1）手续方便。申请人只需要使用一种语言，向原属局提交一份申请、缴纳一组费用，就可以除了本国之外的其他商标主管机关，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2）覆盖全球。全球 116 个国家，覆盖全世界贸易 80% 以上的 100 个成员领土上可以通过马德里申请来注册，并且管理商标。

（3）性价比高。一是为申请人节省了时间成本；二是节省了费用，尤其是节省了在各国委托代理机构的费用；三是一键注册统一管理，马德里商标在国际局登记以后，想办理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或者办理转让，或者十年到期需要办理续展，都是通过一份申请，就可以完成在所有指定国家的注册人名址变更、转让或者续展业务。

#### 3.马德里体系在中国的发展

通过马德里体系领土延伸到中国的申请量从 1990 年的 2048 件，到 2017 年的 206148 件，增长 10 多倍，中国从 2005 年开始连续 13 年成为马德里联盟中被指定最多的国家。

我国的马德里申请量从 1990 年的 40 件，2015 年的 2321 件，2016 年是 3014 件，到 2017 年达到 4810 件，增长突飞猛进，主要得益于国内的商事制度改革，特别是商标局商标注册便利化的落实和推进，大力推进国际注册工作，我国企业的商标海外保护的意识也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 二、商标局关于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便利化改革措施

2016 年以来，工商总局大力加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工作，把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作为商标改革工作的重要抓手之一，总结和推广地方典型经验，积极服务企业在实施“走出去”

战略中商标先行，努力推动中国品牌国际化，大力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2017年7月，商标局在山东东营召开全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运用马德里体系现场经验交流会，总结和推广“东营经验”，主要是概括为三个到位：重视和扶持到位，宣传和培训到位，帮扶和落实到位。

2017年8月23日，为了进一步推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便利化，商标局推出了《关于简化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材料 and 手续的通知》，从两个方面减轻了申请人的负担。

#### 1.减少证明类的材料。

(1) 在办理新申请业务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以我局商标审查系统的受理或者注册信息为准。对基础商标经过变更、转让、续展等后续程序的，不再要求提交基础商标核准变更、转让、续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在办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后续业务时，不再要求提供国际注册证的复印件。

(3) 中文申请书中已经填写申请人英文名称的，不再要求提交英文名称证明。转让中文申请书中已经填写受让人英文名称的，不再要求提交英文名称证明。

#### 2.优化流程，简化材料

办理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业务时，不以基础商标的核准变更为前提。如基础商标已经核准变更，无须提交核准变更证明复印件；如基础商标尚未核准变更，申请人可提交登记机关变更核准文件复印件或登记机关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相关档案作为变更证明文件。

2018年2月7日，商标局发布了《关于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工作流程和缩短审查周期的公告》，其中第三点涉及到马德里国际注册业务：“申请人在办理名下多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业务时，可通过一份变更申请来办理，申请人在办理名下多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转让业务时，如转让给同一受让人，可通过提交一份转让申请来办理。”

##### (1) 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申请

在办理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时，如同一注册人名下有多件国际注册商标，并且这多件国际注册商标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完全一致，那么可以通过提交一份变更申请来一次性变更多个国际注册商标。变更规费按照一份申请150瑞士法郎来收取。

##### (2) 转让申请

在办理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转让时，如同一注册人要将名下多件国际注册商标同时转

让给同一受让人，并且这多件国际注册商标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注册人名称、地址完全一致，那么可以通过提交一份转让申请来一次性转让多个国际注册商标。费用是 177 瑞士法郎/每个国际注册号。

### 三、马德里申请实务

#### 1. 马德里新申请

(1) 申请条件：申请国际注册的商标可以是已在我国获得注册的商标，也可以是已在我国提出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

#### (2) 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必须具有一定的主体资格。申请人应在我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在我国境内有住所；或拥有我国国籍。另外，台湾省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可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而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人或自然人目前还不能通过商标局提出国际注册申请。

#### (3) 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是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二是外文申请书，MM2 表格，指定美国的，一并提交 MM18 表格；三是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居住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四是委托代理人的，应附送代理委托书的。

在办理新申请的时候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 ①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必须和基础商标的申请人或注册人名称地址保持一致；
- ② 商标图样必须和基础商标图样保持一致；
- ③ 商标类型必须和基础商标保持一致；
- ④ 商品和服务不得超过基础申请或注册商品/服务的范围。

**【李梦菲摘录】**

## 1.2 【专利】「专利无效决定」何时生效？

(发布时间:2018-8-14)

一件专利被授权后，任何人认为其不合法时，可以针对该专利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委”）提出无效。复审委针对该无效请求，可能做出维持该专利权有效、宣

告全部或部分无效的决定。

复审委的该无效决定何时生效？在法律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

典型的行政行为的生效时间可以分为即时生效、告知生效、受领生效以及（在附有条件的情况下）附条件生效。复审委作出无效决定如果被视为行政行为，那么其生效日期是哪一天？由于该无效决定不附有条件，因此，存在三个日期，即无效决定的作出日、发文日以及送达日，分别对应于上述的即时生效、告知生效以及受领生效。

最高院曾经在一个较早的案例（（2012）民提字第 110 号）中认为：无效决定应该在作出日起生效。

其原因在于，发文日和送达日可能由于人为因素而发生变动，有时会远迟于作出日。如果无效决定在发文日或送达日生效，则作出日至发文日或送达日的期间可能被当事人恶意利用，从而可能造成不合理的结果。而以作出日为准时，具有对世性和确定性，从而可以实现结果公正。

但是另一方面，复审委作出无效决定的过程更类似于司法裁判，而不是典型的行政行为。

比如，无效程序包括口审、质证、回避等司法特征；另外，无效程序有双方当事人参加，合议组进行居中裁判；合议组的职责也并非全面审查专利的有效性，而是主要认定请求人请求专利无效的证据和理由是否成立。（同时，合议组拥有有限的依职权审查的权限。）

如果复审委作出无效决定被视为准司法行为，那么其生效日就不能是作出日。而是在起诉期经过或者法院实质上维持了该决定时（实践中，由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才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 29 条和 30 条间接支持了这一主张，29 条和 30 条分别规定了“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作出”（无效决定未生效）以及“在期限内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不向法院起诉、或者起诉后生效裁判未撤销该决定”（无效决定已生效）。这意味着在法院层面，专利无效决定在起诉期满或者生效裁判未撤销时才生效。

实践中，复审委认为专利无效决定生效的时间是决定公告日，似乎是为了与《专利法》39 条规定的“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相呼应。由于从决定作出到决定公告日至少要半年以上，并且如果当事人针对无效决定向法院起诉那么无效决定不会公告，因此，复审委的认定标准与法院的上述认定标准也没有矛盾。

另，根据《商标法》46条，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不对商评委的决定或裁定起诉的，商评委的决定或裁定生效。让我们期待《专利法》第四修正案吧。

作者：邓超 法学博士

【曾辉 摘录】

### 1.3 【专利】企业研发过程中的专利信息利用（发布时间:2018-08-14）

#### 为什么要进行专利分析

首先，在研发工作中有效利用专利信息，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在企业研发工作中，对市场需求的反应及研发的速度固然非常重要，但比速度更重要是方向。通过对技术文献的分析研究，可以正确把握本领域技术的最新进展情况及发展趋势、现有或潜在的竞争对手的技术实力和知识产权布局情况等信息，正确判断技术的市场前景、本企业的技术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以及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优劣势，客观估计企业面临的风险、机遇和挑战，以此来调整未来的研究方向及竞争策略，在充分考虑到规避风险和有效保护研发成果的前提下，尽快开发出优于现有技术产品的新产品，抢占市场先机，掌握市场竞争的主动权。

其次，在研发工作中有效地利用专利信息，对研发工作本身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 如何利用专利分析促进企业研发

##### 1. 通过专利检索，可以为产品规划、项目立项提供决策参考

充分利用专利和技术信息，可以追踪技术发展趋势和技术热点，对技术进行客观评价，了解竞争对手和合作伙伴的研发方向和技术实力，选择最佳的技术方案，为企业的产品规划和项目立项提供决策性意见。通过对上下游产品制造商和同行业的专利信息进行搜索分析，还可找到潜在的客户或合作伙伴。通过专利检索分析，考虑拟采用的技术方案在本技术领域所处的地位、在创新性方面的优势、在

知识产权成果创造和保护方面的预期情况、需要规避的有效专利等，可及时发现本项目可利用的现有技术，通过对现有技术信息的有效利用，正确把握研发方向，确定最佳的开发方案和知识产权规划。

2. 通过专利检索，可以对现有技术进行合理的开发利用，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规避侵权风险

专利文献是目前世界上最大、最新、最全、最经济的技术资料库。据统计，世界上 80% 以上的科技信息首先在专利文献中出现，全球 90%~95% 的发明都能在专利文献中查到，善于利用专利信息，可以减少 60% 的研发时间和 40% 的科研经费。许多伟大的发明都是从他人的发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或者从中获得启发、借鉴而产生的。有效地利用专利信息，可启迪企业研究人员的创新思路，提高创新的起点，快速解决技术难题，从而提高研发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通过对中外技术文献的检索，可以随时了解相关领域的最新技术进展情况，一方面可以对其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加以分析，属于公有领域的技术可以直接拿来使用，属于专利保护范围内的技术可以用来借鉴，通过采取适当的规避设计或其他应对措施，加以利用、改进、提高，这样不仅可使企业避免重复开发研究，节约研发时间和经费，同时降低侵权风险。

3. 通过专利检索，可以有效保护企业的研发成果

技术成果只有知识产权化，才能成为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有力武器。研发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鉴于技术秘密和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方式存在诸多局限性，多数技术成果需要依靠申请专利将其知识产权化。因此，将技术成果有效地转化为专利，是企业研发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对一项技术成果实施专利保护，其前提是需要对技术成果进行新颖性检索，快速、准确地找到最接近的对比文件，并从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技术效果等方面与技术创新成果加以对比分析，方能确定最佳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方案。否则，在不了解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凭空想当然地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技术成果不仅得不到有效保护，相反会将企业的技术成果无偿地公开出去，给企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4. 利用侵权检索，可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效处理专利纠纷

侵权检索包括主动检索和被动检索。主动检索：通过对专利文献进行侵权检索，可以快速找到对自己有威胁的专利及其无效证据，为未来的市场扫平道路，或者采取有效的规避措施，避免侵权；还可以通过侵权检索寻找潜在的专利侵权人，以便及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被动检索：在应诉侵权案件或专利纠纷中，通过对专利权人的专利文献进行分析研究，找到对方专利无效的依据或不侵权的依据，以避免败诉。此外，专利申请人对于专利局复审委员会做出的某些决定（如



驳回、无效或维持等)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同样应检索专利文献,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 5. 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是企业在进行技术贸易活动时的必要环节

企业的技术贸易活动包括技术引进、技术合作、技术及产品进出口等。与之对应的专利信息检索工作也分别对应于技术的新颖性检索及侵权检索。技术引进检索是一种把专利技术信息检索和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结合到一起交叉进行的综合性检索,其目的是对引进的技术做综合性评价提供依据。随着生产和技术的社会化、国际化,企业和组织之间的技术贸易合作越来越频繁。通过对专利的权利要求、法律状态、生命周期、引证情况进行分析,可以有效地评估技术或专利的实际价值,为技术引进、技术合作和企业资本运营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避免因引入的技术因技术落后、不具备自主的知识产权等原因而导致巨大的损失。产品出口检索是一种把防止侵权检索和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结合到一起交叉进行的综合性专利信息检索,其目的是对出口的技术或产品做综合性评价提供依据,避免因侵权对企业的出口贸易造成不利影响。随着世界贸易经济的迅速发展,以专利战略为主的技术壁垒已成为当今西方企业夺取国际市场的重要手段。许多大的跨国公司采取“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垄断化”的策略,在垄断市场、获取高额利润的同时,对中国的出口企业进行疯狂打压,使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陷入困境。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产生,企业必须未雨绸缪,在出口产品或技术的研发阶段就对目标国家涉及的专利情况进行检索、摸底,并采取有效措施。

### 【任家会 摘录】

#### 1.4 【专利】专利诉讼有时效 (发布时间:2018-08-14)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

通常来说,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权利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就强制义务人履行所承担的义务。而在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后,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人民法院就不再予以保护。

发生专利纠纷后,当事人自然也可以在诉讼时效期限内向法院起诉,而同样的,专利侵权诉讼也是有时效性的。那么又该怎样计算专利诉讼时效呢?倘若权利人因为意外没有在专利诉讼时效期内发起诉讼,又有没有什么办法使时效中止以保证当事人的诉讼权呢?

这些问题,我们为您一一解答。

#### 专利侵权纠纷的诉讼时效是多久

根据修订后的**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而按照**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所谓“法律另有规定”即是指“特别规定”，而从立法的角度来看，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是因为制定特别规定的时候考虑了某种具体社会关系的某些特殊需要，为了使法律保护更符合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所以具有优先使用的效力。

所以就目前情况而言，我国专利侵权的诉讼时效通常是适用专利法中规定的两年期限。

那么这两年时间应该怎么计算呢？

### **怎样计算专利诉讼时效**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不难理解，关键是“得知”和“应当得知”的概念要分清：

“得知”是指权利人发现确切的侵权事实，确切的侵权事实则包括侵权行为人和侵权行为。常见的情况往往是权利人先发现市场上存在侵权行为，然后再顺藤摸瓜查证侵权行为人。

在这种情况下，以权利人发现侵权行为开始计算时效，显然对权利人不利，应当以权利人发现侵权行为的确切事实，并已发现侵权行为人可以行使诉讼权利起开始计算时效。

“应当得知”则是法院在处理案件时的推定，以一定的事实为基础，推定权利人作为一般社会公众应当知道侵权行为存在。此处事实是指如果一般社会公众均可得知，则推定权利人也应得知。

与“得知”一样，“应当得知”也应包括权利人同时应当得知侵权行为的存在和侵权行为人。而如果事实情况是权利人并不知道侵权行为人，仅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的存在，则诉讼时效不能开始计算。

此外，还有几个特殊情况：

一是**专利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

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二是有数人共同侵害专利权的情况下，对每个侵权人而言，诉讼时效期间应当分别计算。也就是说，权利人对共同侵权人中的一人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并不意味着对其他侵权人的诉讼时效期间也届满。

## 两年时效之后提起诉讼，法律如何规定

超过二年的起诉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往往是连续的，有时甚至是断断续续的。如果从专利权人得知或应当得知侵权行为起二年内，专利权人未主张权利，而二年之后，侵权行为仍在继续，这时如果不能对专利权人进行保护，显然是不公平的。

而同时，专利权人的请求权可以分为**物权请求权**和**债权请求权**，前者指停止侵权，从时效制度角度来看，这类请求权本身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后者指赔偿损失，则是适用诉讼时效，但是从专利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内的侵权损失赔偿额，仍然处于诉讼时效期间之内。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权利超过二年起诉的，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支付起诉之日前推算二年内的侵权损害赔偿数额，但这种判决应满足两个前提条件：首先是起诉时侵权行为仍在继续；其次是起诉时专利权必须仍在有效期内。

换句话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明确的是针对侵权行为**的物权请求权**，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返还原物、恢复原状等权利，是不受诉讼时效限制的。

## 哪些情况专利诉讼时效可以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专利纠纷当事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诉讼时效的中止必须是因法定事由而发生。这些法定事由包括两大类：

一是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等，都是当事人无法预见和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是其他阻碍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情况，包括：

- 1、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
- 2、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3、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无法主张权利；

4、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主张权利的客观情形。

## 综上所述

诉讼时效，是确保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是否能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的时间规定，越过规定的诉讼时效，权利人的请求得不到支持，侵权人也不会因侵权而受到制裁。因此，权利人一定要清楚地知道，法律不会无休止的等待你维权，一定要注意在诉讼时效内及时行使诉讼的权利。

【李晴 摘录】

## 1.5 【专利】是否应当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发布时间:2018-8-14）

### 开展海外专利布局的重要意义

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例如包括：

**对自身产品加以知识产权保护**-在海外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为企业的产品进入海外市场保驾护航，能够帮助维护、巩固和提升产品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抗衡或制约竞争对手**-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可以帮助企业积累专利实力，借此抗衡或制约竞争对手；或帮助企业积累专利筹码，未来通过专利诉讼等方式牵制市场同质化竞争对手。

**直接获取利润**-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可以帮助企业获得有价值专利，并通过许可、权利转让等方式直接获取利润；也可帮助企业在商业谈判、兼并重组、融资、上市等海外市场运营活动中提高无形资产价值，进而获取利润。

**增加产品附加值**-开展海外专利布局能够帮助企业获取具有排他性的知识产权，并对企业打造品牌有所帮助，据此增加产品附加值。

**增加供应链风险应对筹码**-企业围绕上游产品开展海外专利布局，有助于提高企业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

**影响产业规则**-围绕国际技术标准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并推动由此获得的相关专利纳入到标准之中，有助于企业影响产业规则，进而实现市场主导地位。

**获得海外社会认同（文化层面）**-基于对知识产权的认知和尊重，拥有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可能企业在拓展海外市场的过程中获得更多的认同感。

### 何种情况下应当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企业如遇以下情况，建议应当考虑海外专利布局：

若海外市场是企业当前产品的主要市场或未来产品的潜在市场，企业应当考虑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在竞争对手主要产品所在海外市场，企业可以考虑开展专利布局发挥牵制和影响作用。

企业处于技术和知识产权较为弱势的地位，可以考虑通过海外专利布局扭转不利局面。

当企业在海外市场有商业谈判、兼并重组、参展、融资、上市等规划时，可以考虑提前开展海外专利布局提升无形资产价值和企业竞争力。

当企业获得开创或革新性技术，并预计未来可收取许可费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 因海外专利布局而获益的实例

专利布局围剿我国好产品赢全球市场

耐高温材料 Nomex 是杜邦公司的拳头产品。我国某企业自主研发的一种纤维产品可替代杜邦公司的 Nomex，其在耐高温性能等方面甚至超过 Nomex。

2007 年初，在我国企业纤维产品生产线建设过程中，杜邦首席科学家来到中国访问，希望收购该公司。收购未果后，2007 年 8 月，杜邦公司迅速围绕我国企业纤维产品在世界范围内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申请地域几乎遍布 Nomex 产品的所有销售地区，申请内容覆盖耐高温材料的全产业链，形成了严密的专利网。

专利布局筑起了我国企业纤维产品的专利堡垒，使本该站在同一竞争舞台上的两个产品一个在全球市场风生水起，一个却出口举步为艰、无人敢买。2011 年，Nomex 全球销售额高达 84 亿美元，而我国产品在中国境外的销售额仅有约 0.2 亿美元，二者形成鲜明对比。

有关此案例的更多可参见《海外专利布局实务指引》。

#### **富士康密集专利布局护产品一骑绝尘**

富士康公司在价值 2 美元的连接器上投入大量的人力与财力，在进行了深入研发与挖掘的基础上，在主要产品目标国申请了 8000 余项专利，由此形成该技术领域密不透风的专利防护网。密布专利“地雷”的连接器成为企业的拳头产品之一，海外专利布局也成就了富士康在连接器领域的领先地位。

### **因缺失海外专利布局而产生损失的实例**

#### **缺少专利布局附加值低，光伏产业跌落神坛**

中国的光伏产业曾缔造了一个神话。至 2011 年，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把光伏产业列为优先扶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600 余个城市中，有 300 余个城市发展光伏太阳能产业，100 多个城市建设了光伏产业基地。中国一跃成为世界的光伏工厂，产能趋近全球总需求。

但可惜的是，我国光伏企业完全忽视了海外专利布局，截至 2009 年 11 月底，国内申请人在海外提交的相关领域发明专利申请不足 150 件，光伏领域世界排名前列的专利申请人中远不见中国企业。

没有知识产权的支撑，产品几乎没有附加值，“追大产能、打价格战”成了产业发展的唯一路径，也最终成为整个行业无序竞争、产能过剩的罪魁祸首和招致欧美贸易打击的本源。

2010 年起，美国、欧洲等企业针对中国光伏企业发起各种专利侵权诉讼、“337 调查”、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破产限制购买法令等各类限制措施。我国光伏产业开始出现崩溃迹象。超过 80% 的中小企业停产，尚德、赛维等行业内曾经耀眼的龙头企业已经破产或深陷破产危机。

#### **没有专利布局，创新型企业难抗衡美国大公司**

美国纽昂司（Nuance）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手机输入法提供商，近年来经常通过专利诉讼等手段，实现收购小公司的目的。正是这样的收购让纽昂司登上行业的巅峰，几乎垄断了英文手机输入法全球市场。

我国一家创新型高科技企业主要研发并销售基于手机的创新型软件，主要产品包括触宝输入法和号码助手。该企业在海外市场份额仅次于纽昂司公司，其输入法产品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已经拥有超过 1 亿用户，占有 20% 的安卓手机市场份额，并与三星、HTC、中兴、华为等众多厂商合作。

我国创新型企业也非常重视专利申请，当时约有二十余项专利，但遗憾的是这其中没有一件海外专利权。随后，美国纽昂司公司提出“337 调查”申请，状告我国创新型企业侵犯其所拥有的 5 项专利权。

缺少海外专利布局就意味着缺少保护伞，也缺少与对手谈判的筹码。虽然这一案件最终以双方和解而告终，但对于我国创新型企业而言，诉讼历时 303 天、耗费数百万美元费用，极大地影响了企业的正常运转。

**【陈强 摘录】**

## 1.6 【专利】哈萨克斯坦商标保护制度概述（发布时间:2018-8-17）

2018年7月3日，一部用于“对涉及改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律环境的某些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正式生效。

这次的修正案不仅对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了调整，同时还从根本上改变了现有制度。因此，哈萨克斯坦本次修订法律的目的就是为了改善知识产权立法、简化知识产权注册工作的流程、消除法律上的漏洞以及清除掉某些会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带来行政障碍的规定。

总而言之，这个法律几乎针对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作出了调整，而本文将着重介绍下商标领域的变化。

其中一个历史性的改变就是引入了单级的知识产权注册制度，并以此替代了此前的两级注册制度。此前的两级注册制度会同时涉及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及其下设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而现在，只有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才能履行监管职责（但涉及到指明商标的工作除外）。

从这部法律所作出的调整来看，人们需要留意到下列事项：

权利穷竭（exhaustion of rights）的区域原则：这个原则曾经是在国际法律框架中提出的，而现在哈萨克斯坦则直接将其写入到本国的商标保护法律中。

缩短审查时间：商标申请的形式审查时限由此前的1个月缩短到10个工作日。而实质审查的时限则由此前（自商标注册申请日后）的9个月缩短到最多7个月。

商标证书：现在，商标权可以通过提供相关的证书来证明。而在出台上述法律之前，相关权利只能通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商标注册局所提供的一份简报来确认。

申请公开：此前，哈萨克斯坦的公众只能在网络平台上看到已注册的商标。而根据新的法律，人们以后在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站上还可以查阅到各个商标申请。

法律对“假冒产品”做出了界定：根据这部法律，“假冒产品指的就是那些在未获得正品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便贴上了可能会造成混淆的商标或标志的产品及其包装”。此前，没有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做出过类似界定。

赔偿或者补偿：根据新的法律，权利持有人有权要求过错方按照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进行补偿。在此之前，赔偿金额都是基于损害的性质以及正品市场价值确定出来的。

清晰界定了同意书的形式：此前，相关法律并未对同意书的形式作出规定，因此这在实际工作中造成了很多困难。

明确了商标权的确立时间：根据新的法律，申请人在国家商标注册局完成商标注册后，其便拥有了该商标的独占权利。（编译自：[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封喜彦 摘录】

## 1.7 【专利】专利申请过程中如何提公众意见？（发布时间:2018-8-17）

发明专利申请过程中有一个程序，被称之为公众意见，作为专利申请过程中一个很小的点，很多人接触和实际操作的并不多，且我国并没有对公众意见的撰写、提交等作出明确规定。本文中，作者结合实务经验就专利申请过程中如何提公众意见进行了分析，以供读者参考。

发明专利申请过程中有一个程序，我们称之为公众意见，作为专利申请过程中一个很小的点，很多人接触和实际操作的并不多，这个程序有点类似商标申请中的异议，但时间点上又有很大区别。我国并没

有对公众意见的撰写、提交等作出明确规定，笔者将结合实务经验就专利申请过程中如何提公众意见作出分析。

实际上，专利法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公众意见”，而是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止，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这一规定实质上限制了公众意见提出的主体为任何人，客体为发明专利，时间为公布之日到授权之日，同时也对公众意见的内容进行了限定。

真正出现“公众意见”是《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8章第4.9节中“对公众意见的处理”进一步规定如下：任何人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发明专利申请向专利局提出的意见，应当存入该申请文档中供审查员在实质审查时考虑。如果公众的意见是在审查员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之后收到的，就不必考虑。专利局对公众意见的处理情况，不必通知提出意见的公众。《专利审查指南》对公众意见的处理进行了说明，相较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缩短了时间，在发出授权通知后收到的公众意见不必考虑。另外对审查员处理公众意见的规定也较为宽松，“审查时考虑”和“不必通知提出意见的公众”让很多人对公众意见望而却步。

以上是现行法规对公众意见作出的相关规定，至于公众意见应该如何撰写、如何提交、何时提交等问题一般应怎么处理呢？

笔者认为，一份公众意见关键在于检索，能否检索到影响目标专利申请的对比文件，将成为公众意见的决定因素。由于通常审查员只检索专利文献和书籍、期刊杂志文献，如果能提交可信的其他公开文献，甚至是影响目标专利申请创造性的材料，将是锦上添花的。检索可以自己检索，也可通过代理机构检索或直接向专利局检索处申请检索。

检索到相关对比文件后就要开始撰写公众意见。对于公众意见的格式和内容，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其并没有特殊的规定。在实践中，我们可以参考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的格式或者专利答复审查意见的意见陈述书，具体写明专利申请号、发明名称等基本信息，然后指出该专利申请违反了专利法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哪些条款，并附上详细的意见陈述和证据（例如对比文件等）。

公众意见写好后要提交，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只接收纸件的公众意见，可以面交，也可邮寄。这里和其他专利事务不同之处，是对申请主体即请求人的要求，由于对申请主体的要求仅仅是任何人，因此在提交时不像专利无效等事务一样，需要将申请人、地址等多项信息填全，仅仅需要一个名字就可以。因此公众意见可以很好地隐蔽申请人身份，不用担心目标专利申请人得知是谁提出的。首先公众意见不会通知权利人，其次即使权利人通过非法途径看到公众意见内容，也无法知道公众意见真正的提出人是谁，从而避免了像专利无效暴露竞争对手的情况发生。国外公司或个人提出公众意见也没有要求一定要委托国内代理机构，可以自行直接提出。

公众意见目前是不需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费用的，但通常为了更好地达到目的，委托一家专业的代理公司是很必要的，也因此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一般费用主要包括公众意见撰写费、检索费、监控费。

为什么会有监控费？在提出一次公众意见之后，仍然需要持续地监控专利申请的状态，以决定是否再次提出公众意见，从而避免出现“功亏一篑”的情况。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公众查询端口，可以查询目标专利申请的审查进度。该系统每周更新一次，因此需要定期去网上查询目标专利的最新状态。第一次公众意见提出后，无论审查员在审查意见中是否有引用相关内容，目标专利都可能会做出权利要求修改来答复审查意见。此时就要通过分析审查意见判断审查员的态度和目标专利可能的修改，从而决定是否第二次提出公众意见。公众意见是可以多次提交的，并不是提一次就一定能达到效果，如有必要可多次提交公众意见直到达到目的为止。

至于提交时机，如果已经找到了足以影响目标专利申请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强有力的对比文件，可以及早提出公众意见以使得审查员能尽早意识到对比文件的存在。如果没有找到很好的对比文件，也可以继续监控该专利申请的审查进程。如果监控到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了大幅修改使得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已经不会对客户产生影响，就可以选择不提交公众意见。根据笔者经验，在第一次审查意见发出之前提交的第一次公众意见，审查员参考的概率更高，效果更好，如果审查员已经发出审查意见，再提交公众意见，对比文件又不是很有说服力的话，那么效果甚微。

最后，提公众意见前需要详细分析目标专利申请文件，目的在于发现有无说明书中有创造性的实质性内容而未包含在权利要求中的情形。如果没有就可放心地提交，如果有，需要细细斟酌，否则可能变成帮他人修改权利要求书，使其专利权更加稳固，为以后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增加了难度。



有人可能会问，对于公众意见，审查员仅仅是参考，还不会作出回复，提公众意见却需要检索、撰写、监控，目标专利申请还可能针对审查意见修改，为什么还要提公众意见？原因就在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被诉侵权方经常采用的一种救济方式是对涉诉专利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但是专利无效程序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多级程序，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且有时还会发生虽然涉诉专利最终是被宣告无效了，但是相应的专利侵权诉讼早已结案而且被判专利侵权。相比之下，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提公众意见显然更隐蔽、更省钱、更省时间、更省精力。

### 【刘韵 摘录】

#### 1.8 【专利】专利许可策略：如何识别电路专利的侵权产品？（发布时间:2018-8-17）

对于保护电路的专利，为其制定专利许可策略可能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因为，在产品说明书中很难找到产品的详细电路图。这使得识别电路专利的侵权产品既昂贵又耗时。今天分享的文章就介绍了识别电路专利的侵权产品的三步法，简单有效，值得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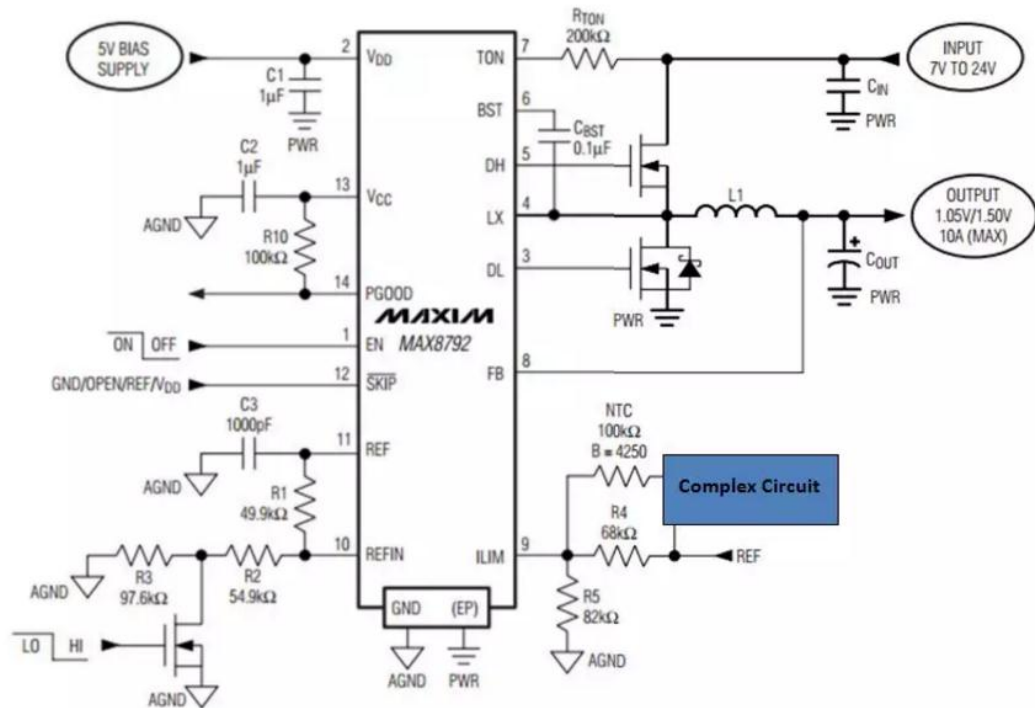
Patent Licensing Strategy: How To Identify Infringement For A Patent With Circuits?

By GreyB Posted June 29, 2018

Creating a patent licensing strategy for circuit patents can be a challenging task. There are rare chances of finding a detailed schematic of products in a product literature. This makes identifying products infringing your patented circuitry expensive as well as time-consuming.

But there is little to worry, as I'm about to walk you through a 3 step process that will help you in licensing your patent when at heart of it lives circuitry claims. This is a tried and tested approach which we have been using to identify infringement for circuit-based patents and also for meticulous project execution for years.

The 3 Step Approach For Licensing Patents With Circuits In Claim



Doesn't the above circuit look complex at a first glance? By the end of this article, it wouldn't be the c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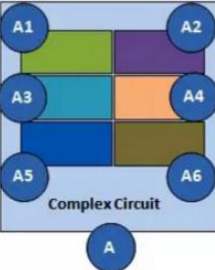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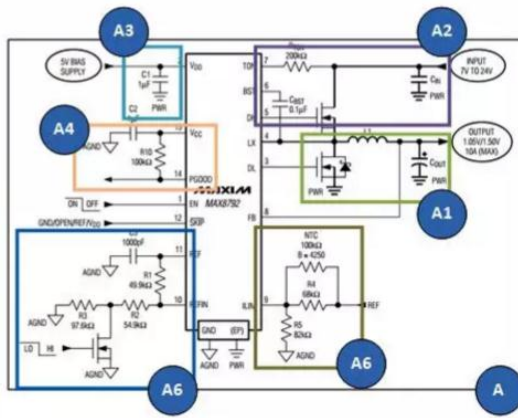
Let's dive right in to find how the 3 step approach helps to license patents with a complex circuit. For analyzing such complex circuits, we follow the below steps:

In the first step, we divide the complex circuit into smaller individual blocks,

The second step consists of an in-detail analysis of each individual block,

In the third and final step, we interpret the complex circuit and further research for potential infringement.

### Step 1 - Dividing The Complex Circuit Into Smaller Individual Blocks

Visual Representation	Example	Description
		<p>Any complex problem can be understood without efforts, if we break it into pieces and then analyze each piece.</p> <p>Same applies to a complex circuit.</p> <p>One can break a complex looking circuit into different individual functional blocks and then proceed with the analysis of each individual block.</p> <p>This makes the whole process easy.</p>

## Step 2 - Analyzing Each Block In Detail

In an electronic circuit, multiple circuits can be used to achieve a similar function. Further, different arrangements of same circuit elements or different circuit elements can be used in the same circuit to achieve the same function.

But why we should focus on that, you ask? Let us explain this with the help of an example.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doctrine of equivalents analysis is applied to individual claim limitations, not to the invention as a whole.

Further, under the doctrine of equivalents, the triple identity test states tha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feature in the accused device and the limitation literally recited in the patent claim may be found to be “insubstantial” if the feature in the accused device:

Performs substantially the same fun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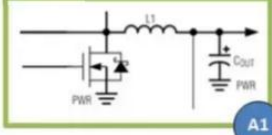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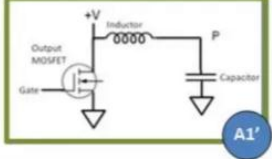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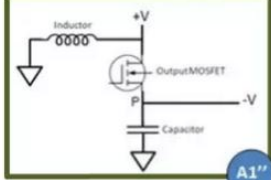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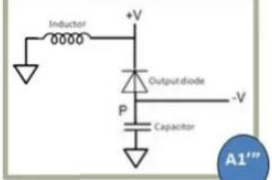
In substantially the same way

To yield substantially the same result as the limitation literally recited in the patent claim.

In the context of circuits, it means that if two circuits perform similar

functions, they can be considered equivalent. Hence, in this step, each block is analyzed in detail to form multiple representations which will perform a similar function as the original circuit.

Below is a visu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same.

Visual Representation	Example	Description
		Various variations of the circuit can be achieved without changing functionality of the circuit. Below are different ways how it can be achieved. All these variations can be considered as equivalent.
↕		
<b>Variation Of The Circuit (A1) By -</b>		
<b>1. Removing The Circuit Element Without Affecting The Circuit Functionality</b>		
		The diode is placed near MOSFET in the above circuit (example A1) to prevent reverse current flowing into the MOSFET. Now, suppose the required invention does not focus on this aspect, then the diode can be removed. Hence, in this case, removing of diode will not affect the functionality of the circuit. So, we get a variation (equivalent circuit) as shown on left.
↕		
<b>2. Changing The Position Of Circuit Elements Without Affecting The Circuit Functionality</b>		
		Further, by changing the positions of MOSFET and inductor in the circuit (example A1') while keeping current flow same, we get another variation of the same circuit (example A1'') as shown on left.
↕		
<b>3. Changing The Circuit Elements Without Affecting The Circuit Functionality</b>		
		Further, The MOSFET in the above circuit (example A1'') is switched on (thereby completing circuit), only when the voltage at node P fall to a particular level. If we replace the MOSFET with diode so that when voltage at node P falls to the same particular level, the diode becomes forward biased and starts conducting. Thereby, completing the circuit and allowing current to flow. Therefore, these two elements (diode and MOSFET) can be used interchangeably and same output could be achieved. Hence, the MOSFET is replaced with diode to give another variation of the circuit (example A1''') as shown on left.

In a similar manner, circuit variations of all the blocks such as A2, A3... are also made.

### Step 3 - Interpreting The Complex Circuit & Research For Potential Infringement

Now, for each block, we have multiple representations which will function in a similar manner. Next, various combinations of the complex circuit are formed using different permutations and combinations of the individual blocks. Thereafter, research is performed to identify potential infringement taking into account all possible variations of the complex circuit.

This three-step approach helps us convert - ‘an arduous research for a complex circuit’ into ‘a streamlined research for a not so complex circuit’ . Also, it enables us to cover all possible variations and deliver more products infringing patents of our clients which would not have been possible with a conventional approach.

#### **【李茂林摘录】**

#### **1.9 【专利】这些企业扛起了中国专利的大旗（发布时间:2018-8-17）**

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参与到全球竞争，而核心的竞争将来源于对知识产权的竞争。知识产权作为企业和国家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同时也给中国企业的发展制造了重重的专利壁垒。

全球专利大战风起云涌，此前，华为三星专利大战，缠斗多时。今年，美国制裁中兴、华为的消息又频频刷屏，其深层次的原因是意在遏制中国未来在通讯领域占据更多的技术话语权。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全球专利纠纷地出现显然已成常态。

为逆转中国在全球专利战中的弱势局面，一些中国企业以舍我其谁的勇气，毅然扛起中国专利的大旗。



华为

### 中国专利崛起样本——华为

一直以来，华为都是中国企业的一张响亮的名片，它的成长壮大也伴随着中国的崛起之路，华为凭借其在专利技术领域的不断突破和超越，成就当之无愧的中国专利的崛起样本。

今年 4 月 26 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华为官方宣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为累计专利授权 74307 件，其中 90% 以上均为发明型专利。在 2017 年世界范围内申请专利的公司里面，华为以绝对优势占领了国际专利合作协定 PCT 专利审核申请榜的第一名。

多年来华为坚持研发投入，鼓励知识创新，不断推动科技发展。在全球范围内，华为的研发资金投入排名第三，仅次于亚马逊和谷歌母公司 Alphabet。知识产权就是生产力，华为的高研发投入正转化成了华为强有力的竞争力，成为华为开拓市场，成功打响全球专利反击战的有力武器。



兴

### 涅槃重生再出发——中兴

历经 53 天生死考验的中兴，正凭借其在知识产权领域拥有的关键技术及核心专利，重新走上一条涅槃重生再出发的道路。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的消息，2017 年中国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中兴通讯以 2965 件国际专利专利申请量排名全球第二。数据显示，这是中兴通讯连续第八年国际专利申请量位居全球前三，也是中国唯一连续八年获此殊荣的企业。

据悉，中兴通讯很早就成立了知识产权部门，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摸索出一条符合自身特点的专利运营策略。目前，中兴通讯知识产权业务模块覆盖了知识产权储备、运营、风控、竞争等四大业务方向，把知识产权嵌入市场、研发、采购、生产等整个业务过程中。

尤其在芯片研发上，根据国际知名专利检索公司 QUESTEL 发布《芯片行业专利分析及专利组合质量评估》报告，中兴通讯在 IC 芯片领域专利实力在国内属于领先地位，是持有专利最多的中国企业。



腾讯

### 互联网“最强大脑”——腾讯

作为互联网三巨头，长期以来，腾讯都被冠以“抄袭者”的形象，抛开这些偏见，当我们的生活被腾讯全面包围的时候，又多少人知道腾讯背后的技术实力，而这只企鹅却藏着中国互联网界的“最强大脑”。

据“互联网技术创新专利报告”显示，腾讯在信息搜索，数据库结构等研究与开发领域拥有最多的专利申请。就数字信息传播而言，腾讯的专利达到 6,285 项，远远超过百度、阿里。从 2012 年起，腾讯每年申请 2000 多项专利。

而就全球的专利数量而言，在互联网领域，腾讯公司在海外的专利申请量超越亚马逊公司拥有 7599 件专利，在国际上仅次于微软和谷歌。此外，腾讯专注于加强美国市场发展，并在欧盟，日本，韩国投入 200 项专利申请。

在中国互联网备战下一个十年的时刻，腾讯在专利上的沉淀，让它的专利数量呈现爆炸式增长，不仅对腾讯来说，对整个互联网行业也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汉

能

### 破局中国“芯”——汉能

核心技术芯片一直是中国公司难以掩盖的痛，而在新能源领域，独占技术鳌头的汉能薄膜太阳能芯片成功实现了弯道超车，让世界一举见识到中国的“芯”力量。

薄膜技术领域的突破，有望成为未来高效太阳能电池发展的热点，而薄膜太阳能芯片对制造工艺要求较高，主要由国外几家企业所垄断。从 2009 年开始，汉能通过全球技术并购与集成创新占领技术高地，先后收购了四家世界领先的薄膜太阳能企业，掌握了铜铟镓硒(CIGS)和砷化镓(GaAs)两大领先技术，并打造了从研发到装备制造再到终端产品生产的完整产业链。

目前为止，汉能全球累计专利申请超过 5900 件，平均每天申请专利超 30 件，累计授权专利超过 1500 件，各技术路线研发和量产效率再创新高，同时持续保持四项世界纪录。汉能在持续提升技术的同时，还不断拓展更多技术应用场景，开创了全新的移动能源时代，并将薄膜发电技术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户用电子产品、可穿戴装备、商用无人机等众多领域。

关键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想要在国际市场上拥有绝对的话语权，就必须掌握核心技术。一批像华为、中兴、腾讯、汉能这样的中国企业勇担时代重任，在

创新技术领域不断突破、不断颠覆，持续为中国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真正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跨越式迈进。

## 【周君 摘录】

### 1.10 【专利】苹果最新专利曝光：可用 iPhone 取代身份证明（发布时间：2018-08-15）

如今手机已经成为我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为它几乎可以代替计算机所做的一切。事实上，我们的智能手机已成为我们身份的延伸，根据苹果最新的专利，苹果希望将来能够用 iPhone 作为你的身份证，该公司认为 iPhone 可以成为身份证明，并可能取代护照。苹果公司早于 3 月 30 日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描述了一种系统，该系统通过使用短程无线电输入身份凭证并将其存储在安全元件上。



专利申请名为“文件输入安全元素”，描述了安全的机载存储系统的过程，与 NFC 或者 RFID 技术协同工作，用于存储政府验证的凭证，并允许智能手机充当身份证明，电子护照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可核实的政府签发文件。



US 20180225662A1

(19) **United States**  
 (12) **Patent Application Publication** (10) **Pub. No.: US 2018/0225662 A1**  
 Sibert et al. (43) **Pub. Date: Aug. 9, 2018**

(54) **DOCUMENT IMPORTATION INTO SECURE ELEMENT**

(71) Applicant: **Apple Inc.**, Cupertino, CA (US)

(72) Inventors: **Herve Sibert**, San Francisco, CA (US);  
**Onur E. Tackin**, Sunnyvale, CA (US);  
**Matthias Lerch**, Septemes les vallons (FR);  
**Ahmer A. Khan**, Milpitas, CA (US);  
**Franck Rakotomalala**, Sunnyvale, CA (US);  
**Oren M. Elrad**, San Francisco, CA (US)

(21) Appl. No.: **15/941,705**

(22) Filed: **Mar. 30, 2018**

**Related U.S. Application Data**

(63) Continuation of application No. 15/415,467, filed on Jan. 25, 2017.

(60)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No. 62/286,944, filed on Jan. 25, 2016.

**Publication Classification**

**Int. Cl.**  
**G06Q 20/38** (2006.01)  
**G06Q 20/40** (2006.01)

**G06Q 20/32** (2006.01)  
**H04L 9/32** (2006.01)  
**H04L 29/06** (2006.01)

(52) **U.S. Cl.**  
**CPC** ... **G06Q 20/3829** (2013.01); **G06Q 20/40145** (2013.01); **G06Q 20/3278** (2013.01); **H04L 63/0428** (2013.01); **H04L 9/3263** (2013.01); **G06Q 2220/00** (2013.01)

(57) **ABSTRACT**

Techniques are disclosed relating to authenticate a user with a mobile device. In one embodiment, a computing device includes a short-range radio and a secure element. The computing device reads, via the short-range radio, a portion of credential information stored in a circuit embedded in an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issued by an authority to a user for establishing an identity of the user. The computing device issues, to the authority, a request to store the credential information, the request specifying the portion of the credential information. In response to an approval of the request, the computing device stores the credential information in the secure element, the credential information being usable to establish the identity of the user. In some embodiments, the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is a passport or a radio-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circuit containing the credential information, and the request specifies a pass number read from the RFID circuit.



作为身份证明或护照的 iPhone 背后具有嵌入式 RFID 芯片的护照工作方式非常相似，护照中的电子 RFID 芯片包含持有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国籍等信息，当护照通过 RFID 芯片读取设备时，由安全人员检查以验证存储在内部数据库中的信息。



看来苹果是希望通过使用 NFC 或者 RFID 芯片来实现类似的技术，以便于验证并将凭证存储在“安全元件”上。将来你就可以用手机当身份证明或者护照使用了，不过话又说回来，这只是一个专利申请，意味着无法确定该技术是否会在下一代 iPhone 上推出。

【陈寒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国产闪存技术厂商打赢海外专利诉讼

编者按：7月30日，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其于7月28日收到了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仲裁员 Hon. William G. Bassler 签发的《最终裁决书》，裁定美国必恩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朗科公司支付专利许可费及利息共计 771 万余美元。双方这起长达 12 年的专利纠纷暂时告一段落。

7月30日，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朗科公司）发布公告称，其于7月28日收到了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仲裁员 Hon. William G. Bassler 签发的《最终裁决书》，裁定美国 PNY Technologies, Inc.（美国必恩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PNY 公司）应向朗科公司支付专利许可费及利息共计 771 万余美元。双方这起长达 12 年的专利纠纷暂时告一段落。

朗科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朗科公司之所以能取得阶段性胜利，得益于公司对技术创新和专利布局的重视，以及注重通过专利许可等多种方式开展专利运营，发挥专利的最大价值；同时，在遇到专利纠纷时，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海外维权一波三折

朗科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优盘业务。公司成立当年，朗科公司研发出全球第一款 USB 闪存盘。1999 年 11 月 14 日，朗科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名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是外存储方式及其装置”的专利申请，并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ZL99117225.6）。2004 年 12 月 7 日，上述专利的同族专利在美国获得授权（美国专利号：US6829672）。

PNY 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是美国第二大移动存储厂商，主要产品包括内存、U 盘、闪存卡、耳机、绘图卡等。多年来，在美国闪存盘领域，PNY 公司的市场份额位居第二位。

2006 年 2 月，朗科公司向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区联邦法院起诉称，PNY 公司侵犯了其第 US6829672 号美国发明专利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在该案判决前，PNY 公司与朗科公司达成庭外和解。2008 年 2 月 11 日，双方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规定，朗科公司授权 PNY 公司实施包括第 US6829672 号专利在内的一系列专利，美国 PNY 公司向朗科公司缴纳专利许可费。

朗科公司认为，在《和解协议》履行过程中，PNY 公司违反约定。对此，朗科公司针对 PNY 公司的违约行为向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了仲裁。2013 年 11 月 8 日，PNY 公司针对朗科公司的诉讼向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确认之诉，其表示，朗科公司提起的仲裁事项不属于仲裁范围，应通过联邦法院裁决，并认为其生产销售的某一类别产品不包括在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的范围内。2015 年 12 月 16 日，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裁定该协议发生的纠纷属于仲裁范围。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朗科公司收到了美国仲裁员 Hon. William G. Bassler 签发的《部分最终裁决书》。今年 7 月 28 日，朗科公司收到仲裁员 Hon. William G. Bassler 签发的《最终裁决书》，裁定 PNY 公司应继续向朗科公司提交专利许可费报告，并按照 2017 年 10 月 6 日的《部分最终裁决书》以及《和解协议》的内容向朗科公司支付专利许可费及利息 771 万余美元。至此，这起长达 12 年的专利纠纷暂时告一段落。

### **接二连三开展维权**

除了该案之外，朗科公司在国内外均开展了一系列专利维权行动，并取得了多次胜诉。朗科公司的涉案专利究竟是何技术，为何能取得多次胜诉？这要从朗科公司研发的第一款闪存盘和第一件专利说起。

1998 年，朗科公司创始人邓国顺、成晓华研发出了一种全电子式闪存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并于 1999 年 11 月 14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02 年 7 月 24 日获得授权。朗科公司相关负责人向本报记者介绍，相比之前常用的软盘，该专利技术生产的闪存盘具有容量大、存取速度快、体积小、即插即用、不易损坏等诸多优点，其填补了我国在计算机移动存储领域的技术空白，是我国在该领域的核心和基础专利，具有较高的市场和经济价值。

随后，朗科公司围绕上述基础专利建立了一个移动存储领域的专利池，产品覆盖闪存盘、手机、数字音视频播放设备、电视机、数码相机、闪存卡、固态硬盘、GPS 导航仪、汽车电

子等数码电子产品。随后，朗科公司不断拓展闪存盘的应用功能和应用领域。

“涉案专利与美国第 US6829672 号发明专利属于同族专利，作为朗科公司的首件专利，其不仅是朗科公司的核心技术，同时也是闪存盘和移动存储领域的基础性专利，移动存储领域的有关产品很难避开这一专利技术。此外，闪存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发展迅速，产品不断迭代更新，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闪存盘和移动存储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纠纷在所难免。”朗科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在与 PNY 公司的专利诉讼中，朗科公司之所以能够获得胜诉，得益于该公司对技术创新和专利布局的重视。朗科公司相关负责人向本报记者介绍，公司成立以来，围绕闪存技术储备了一系列专利，建立了该领域的专利池，并针对专利池开展专利运营，以发挥专利的最大价值。比如，与重点维权对象开展谈判时，朗科公司首先考虑与对方就专利池的专利许可达成协议，而不是只针对单件专利。截至目前，朗科公司已经与东芝公司、金士顿公司、群联电子公司等知名企业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专利许可收入达到数亿元。

“专利许可是朗科公司开展专利运营的主要方式，这种专利运营模式需要通过协商谈判、专利行政保护甚至专利诉讼才能实现收取专利许可费的目的。”朗科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自 2002 年起，针对未经许可使用朗科公司专利技术的公司，朗科公司开始实施专利维权战略，发起了一系列专利诉讼。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宣传自身的专利许可模式，在条件合适的前提下，针对部分领域设计相对固定的专利许可方案，从而有利于专利技术使用者按照方案主动缴纳专利许可费。

### **加强创新应对风险**

有专家表示，朗科公司在该案中的胜诉为我国企业在海外市场的维权提供了一定的借鉴意义。近年来，我国企业进军海外市场的步伐不断加快，与海外企业之间的摩擦不断增多，知识产权诉讼逐渐成为双方开展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那么，朗科公司在该案中，利用仲裁程序获得阶段性胜利，对于我国企业有何启示？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何隽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对于我国企业海外维权的意义在于，可以利用替代性纠纷解决（ADR）方案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比如，利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包括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知识产权有效性纠纷等。美国专利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在涉及专利权的合同中，可以约定通过仲裁解决专利权有效性和专利侵权纠纷，如果合同中并未约定，当事人可以书面同意以仲裁解决纠纷。

具体到该案中，朗科公司之所以能获得胜诉，何隽认为，该案的涉案专利是闪存领域和移动存储领域的基础专利，朗科公司针对上述技术进行了周密的专利布局，这是其开展专利维权并在专利诉讼中多次获得胜诉的基础。

“朗科公司的专利运营模式是通过构建专利池，在保护自有产品市场优势的同时进行专利运营，通过专利许可获得收入，并以专利诉讼作为获得专利许可费的保障。”何隽表示，

这种专利运营模式对于科技型企业来说，能从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上获得超额市场回报，但也面临不少风险，首先是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风险，朗科公司已经经历了一系列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纠纷案；其次是专利权期限届满导致的专利权失效的风险，一旦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失效，就将失去专利运营的基础；再次是面临因产业升级、技术更新等带来的行业性风险，这就要求企业有持续创新的能力，一方面保证核心业务的基础性专利的稳定性，另一方面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本报记者 冯飞 实习记者 李思靓）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沈建华 摘录】**